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子旂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0235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5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